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76号

罪犯唐顺，男，1993年9月8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41125199309082714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安徽省定远县范岗乡赵塘村小塘组7号。曾因犯聚众斗殴罪，于2010年3月8日被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；2018年10月29日因盗窃被行政拘留五日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2日作出(2023)苏0508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唐顺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，责令被告人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2月2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5月29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判后余刑不足二年，因有前科劣迹，不建议从宽缩短起始时间，2024年第三批次监狱对其暂缓报请减刑。

罪犯唐顺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二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、责令被告人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元均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1张（编号：0017011157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顺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